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筑函〔2021〕8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行政审批局：

现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36号）转发给你们，结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有关通知如下：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办市函〔2021〕36号的要求，扎实推进本地区专项治理工作，及时清理违反《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建市〔2015〕140号）第八条的规定和做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环境。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清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按规定程序予以整改清理。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文件日常监管，对今年一季度发布的招标文件全面检查，发现设置要求排

斥外地企业在本地投标、中标，或将投标人中标后承诺设立分（子）公司作为评审因素等做法的，应当责令整改。对于投诉举报反映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设立分（子）公司的，按照属地化监管原则，应当予以调查处理。省厅将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抽查招标文件编制情况，并予以通报。

三、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行政审批局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汇总填写本辖区内治理工作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 1、2），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书面报告，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前将报送省厅建筑业处。

传真：0591-87616918 邮箱：st503@126.com

- 附件：1. 《存在问题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2. 《存在问题招标文件汇总表》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2 月 1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存在问题	整改计划

存在问题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汇总表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存在问题	处理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 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 (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体系，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决定开展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要求设立分（子）公司问题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若干规定的通知》（建市〔2015〕140 号）第八条规定，不得要求或变相要求建筑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在当地设立分（子）公司；对于存在相关问题的，要立即整改。各级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清理招标文件中将投标企业中标后承诺设立分（子）公司作为评审因素等做法。

二、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投诉举报处

理制度，建立公平、高效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建筑企业在跨地区承揽业务活动中的投诉举报事项，保障建筑企业合法权益。

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本地区治理工作，严肃查处违规设置建筑市场壁垒、限制和排斥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行为，清理废除妨碍构建统一开放建筑市场体系的规定和做法，营造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环境。请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本地区治理工作情况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联系人及电话：张娟 010-58933262 58934964（传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1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